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學生 180/365 天海上實習成績考核表

航運技術系實習生_____

學號 _____

學年_____

學期 上 / 下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實習公司				公司地址				電話		
實習船名		船型		總噸位		淨噸位		載重噸位		
上船日期	年 月 日			下船日期	年 月 日			實習天數		
實習期間生活狀況懲事評述及獎										
成 績	實習科目			實習成績		考評者		操行成績		
	海上甲板實習 (三學分)							(船艙或公司章)		
	海上駕駛台實習(三學分)									
	海上裝卸貨實習(三學分)									

大副：_____ (簽章)

船長：_____ (簽章)

證書號碼：

證書號碼：

保存年限:永久

民國 100 年 7 月修

考核填表說明

(一)本表務必請填表有關人員簽字蓋章並加蓋船戳或公司章後方為有效。

1. 有關獎懲事項請詳加記載。

2. 實習成績係學生選修「學分」取得之憑據。

3. 本表請一式填寫二份，實習 180 天者，本表請填寫一式二份；實習 365 天者，則需再填寫一式(分上、下學期填寫)，一份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密封後逕寄本校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收(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)，一份存實習機關。

(二)考核參考：

懲：服裝不整、態度粗暴、不聽勸告、不服從實習指導、不依時值班、不遵守船上管理規則、冶遊、酗酒、賭博等。

獎：勇敢負責、有益國家之宣傳工作、救難助人、有特殊發明其他優良表現者。